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史万福	是	17,000,000	23.64%	3.22%	2021年7月19日	2022年10月17日	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17,000,000	23.64%	3.22%	-	-	-

注：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，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(下同)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马红菊	74,047,488	14.01%	0	0	0	0	0	55,535,616	75.00%
史万福	71,912,521	13.60%	17,870,000	24.85%	3.38%	0	0	0	0
合计	145,960,009	27.61%	17,870,000	12.24%	3.38%	0	0	55,535,616	43.36%

注：上表中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，无冻结股份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被平仓、冻结、拍卖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